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陆家新区消防站正规化建设项目(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陆家新区消防站正规化建设项目(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490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.1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6日



龙小明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